

【重要訊息公告】

依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」決議：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室內裝修申請案涉有違章者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室裝竣工申請案，須檢附彩色違章照片及索引圖兩份，皆併於正本卷宗。
- 二、簡易裝修案件，彩色違章照片及索引圖，一份請加蓋本會騎縫章，**另一份轉送查報隊【無需】蓋本會騎縫章。**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敬啟

111年11月25日